

关于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0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月 29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信彩通”)为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收购的标的资产，其主要经营主体为深圳市穗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穗彩”)和北京穗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穗彩”)，前次重组时交易对方就掌信彩通做出了 2016、2017、2018 年的业绩承诺，请说明如实际发生业绩补偿时，公司对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会对深圳穗彩和北京穗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影响，从而对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产生影响。

2. 报告书显示，本次收益法评估资产较前次评估时存在较大增值，且两次评估间隔时间较短，请补充披露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与前次评估时预测所用主要参数具体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补充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以收益法评估的子公司的完整现金流量预测过程及折现率确定的具体计算过程，现金流量预测过程中

如相关预测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存在大幅增长或波动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价值 35.25 亿，计提减值准备 6189.99 万元，请结合主要库存产品的生命周期及对应品牌的业务模式、结算模式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资产基础法存货评估价值是否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5 日